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## 113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設計孝道教育優質課程並落實於教學之中，讓學生於生活中具體展現孝親行動，啟發孝道教育於日常生活中深耕發芽，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- 二、為提倡與推動孝道教育，蒐集優良課程教案、教學媒材，作為實施孝道教育教學之參據，提供教育人員分享與發表之管道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# 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全國教師（含代理(課)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實習教師）：現任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。
- 二、甄選期間就讀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
### 伍、甄選規則

- 一、活動對象：  
分為國小教育組及中等學校教育組（含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）共兩組，各組甄選作品每件參與人數至多3人一組，每人以參加一件教案作品為限，且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- 二、甄選主軸：  
甄選之教案請以「孝道教育或孝道相關概念」（例：孝親尊長、親慈子孝、自主自律、關懷行善、賞識感恩）為主軸，並結合各領域進行設計。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與精神，教學活動與流程能彰顯學習主體、確保核心素養、導引課程連貫統

整、活化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，從事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、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。

### 三、活動相關日期：

(一) 收件截止：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入圍名單：113年11月30日前公告各組別「入圍」名單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。

(三) 頒獎典禮：典禮日期、時間與地點擇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。

### 四、報名與收件方式，請於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以下程序：

(一) 先將欲甄選之教案完成後，將「甄選報名表電子檔」及「作品電子檔」傳至信箱499@tea.nknush.kh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打上「113年度孝道教案甄選-組別-姓名」。

1. 甄選報名表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

(1) 報名表-組別-校名-作者姓名

範例：報名表-中學組-瑞祥國中-王大明

2. 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

(2) 作品-組別-校名-作者姓名

範例：作品-中學組-瑞祥國中-王大明

(二) 再將以下須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寄件資料須包含：

1. 包裹外需黏貼專用信封封面【附件一】

2. 包裹內需檢附以下紙本資料：

(1)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二】

(2)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三】

(3) 教案甄選撰寫格式一份【附件四】

(4) 教案甄選報名表一份【附件五】

(三) 以上需檢附郵寄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，未繳齊者，視為資料繳交不全，不予評選。倘有未盡事宜，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孝道教育資源中心)。

1. 聯絡電話：07-7613875分機504，王助理

2. 聯絡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

### 陸、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#### 一、教案撰寫形式：

(一) 甄選之教案內容請以「孝道教育或孝道相關概念」(如：孝親尊長、親慈子孝、自主自律、關懷行善、賞識感恩)為主軸，並結合各領域進行設計。

1. 國小教育組：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「國小學生」為對象。

2. 中等學校教育組：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「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」為對象。

## 二、教案格式規範：

(一) 教案書面資料包含教學理念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教學架構、教學活動、教學資源、學習評量，教案依循108新課綱之相關規範，以增進學生學習為核心，教案活動設計以1-3節為限。

(二) 教案內容可依需求，包含教學歷程、教學心得與省思等學習單以及相關數位內容(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)本項之全文資料合計頁數，以30頁為限(含圖片、表單等相關資料)。

(三) 全文資料包含上述教案等書面資料，並以WORD檔或ODF檔儲存至光碟內，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jpg檔儲存；影音檔以wmv、mpeg、mpg、avi、mov等普遍格式儲存。

(四) 教案設計等資料請以訂書針裝訂(請勿膠裝)。

(五) 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(六) 若有檢附照片，請自行將活動照片中之人物以圖案遮擋或以馬賽克呈現，未處理者，取消甄選資格。

## 三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，聘請專家學者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進行評選，由評審委員依據甄選指標，根據作品之完整性、適切性、獨創性等特色進行綜合研判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，通過第一階段之入選作品，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選出特優、優等與佳作作品。

(三) 獲選特優、優等與佳作作品者，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會，以作品發表方式進行分享，獲選作品將彙整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## 四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完整性40%：目標具體、內容完整、設計理念、教案取材、

教學方法、內容及評量方法符合主題。

- (二) 適切性30%：教案具實用性，易於學習、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。
- (三) 獨創性30%：教案具獨特性、流暢與生活化，能發揮個人觀點與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。

## 柒、獎項

- 一、分為國小教育組及中等學校教育組（含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），共兩組，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5名，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，獲獎名額視實際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獎項及內容如下表：

組別	獎項			
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
國小教育組	1	3	5	若干名
中等學校教育組 (含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)	1	3	5	若干名

### 各組獎項說明表

- (一) 特優：共2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15,000元禮券。
- (二) 優等：共6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7,500元禮券。
- (三) 佳作：共10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3,000元禮券。
- (四) 入選：若干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未曾參加任何比賽、以及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（即未曾在網路或平面刊物發表之作品），並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模仿或瞞竊他人之作品（包含 AI 協作）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法侵權之情形。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、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前述事項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參賽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；作品字數不足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視

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
- 四、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，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、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。
  - 五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作品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  - 六、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。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  - 七、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教署，教育部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  - 八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 - 九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  - 十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。
- 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教育部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113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

-----

貼足郵資

參賽項目：孝道教育融入課程  
教案甄選

身分類別：  
 國小教育組  
 中等學校教育組

寄件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內 附	請 自 行 勾 稽 檢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【附件二】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三】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教案甄選撰寫格式一份【附件四】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教案甄選報名表一份【附件五】

注意

- 一、上列各件請依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請勿摺疊，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- 二、每一信封袋，僅限一個參賽項目一個組別報名使用。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寄件前請再次確認參項目及組別是否正確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一路89號  
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 
 〔113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比賽〕

##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君、\_\_\_\_\_君、\_\_\_\_\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，就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，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，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獲獎之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甲 方

作者姓名：\_\_\_\_\_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聯絡方式（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）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：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

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113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撰寫格式

教案名稱		教學節數	節
領域課程		教學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組
設計理念			
總綱核心素養	(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)		
領域核心素養	(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)		
課程目標	概述(總體課程達成之目標):		
學習目標	概述(每節課程達成之目標):		
與其他領域/ 科目之連結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
教學架構	概述(可以圖像呈現或以文字描述):		
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教學資源	學習評量
學習單、教學心得與省思（含成效分析、教學省思、修正建議等）			
<p>活動照片、學習單、教學心得與省思等，無則免附；若有照片請自行將活動照片中之人物以圖案遮擋或以馬賽克呈現，未處理者，取消甄選資格。</p>			

## 113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教育組	收件號碼	(由收件單位填寫)
身分類別		內容總字數	字
領域課程			
服務單位			
作者姓名			
職稱			
連絡電話	(室內電話)  (行動電話)	(室內電話)  (行動電話)	(室內電話)  (行動電話)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
